

(GF - 2017 -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

建设单位：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浙江浙亿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浙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杭州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8#学生公寓 210 间卫生间整体改造，蹲坑位、淋浴、盥洗室、墙地砖、墙地面防水、给排水管道改造及宿舍涂料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上述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元整（¥ 302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承包人在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最后报价愿意在初始报价 380.9366 万元基础上优惠至 302 万元，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屈杰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851107831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答疑、磋商记录及补充文件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见签章页。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1516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账号：19050901040000422

承包人：（公章）浙江浙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同协金座 19-100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屈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石桥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8258262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2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3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文件、答疑、磋商记录及补充文件；(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如有）；(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行政楼后勤服务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晓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屈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规定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畅通，确保承包人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畅通；承包人须办理校

内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晓霓；

联系电话：0571-8848188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申请报告、竣工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单、结算书（纸质稿、电子稿、原文件计算稿）、竣工图纸（纸质稿、电子稿、签章扫描稿）以及全过程原始记录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合格证书、材质验收报告、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屈杰；

身份证号：341221198511078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22023059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22023059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2)3193506；

联系电话：13738195818；

电子信箱：251625958@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同协金座 19-10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登记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按承诺到岗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条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规定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详见附件 3。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每天人民币 1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总额 10%。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不可抗力因素；(2) 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前述两种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条规定执行。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流程

关于变更流程的约定：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须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施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响应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响应同口径；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d、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e、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费率包干；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h、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除政府出台价格调整政策且审计单位认为适用情况外，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 a、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施工条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后期转为工程款（逾期未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发票等付款凭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施工条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预付款，后期转为工程款（逾期未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发票等付款凭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履行完全部合同约定，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承

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其他相关服务按约定履行，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100%；

(4) 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内容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定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等。

13.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缴纳项目施工水电费，本项目施工水电费按合同价的 1%计取，并提交缴费收据作为工程款支付凭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以下资料后20日历天
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结算书；

(2) 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2套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如有施工设计图纸，则需要提供）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中止施工超过30天而导致工程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还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0.1 承包人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每天人民币 1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条款已有约定的除外),上限为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认为工期滞后,经书面提醒后不整改,可能会影响发包人活动进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项目由交由其它单位实施。

20.2 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20.3 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0.6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和相关工程资料,逾期按 21.1 条处理。

20.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执行,施工前到保卫处办理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0.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全力配合学校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0.9 承包人在施工时,项目部必须做好现场规范围护,在醒目位置处竖立施工通告,施工人员需严格做好自身的操作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浙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6年；
- 3、装修工程为3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本项目保修期【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延长质保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华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发包人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发包人主管部门如发现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承包人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承包人。

第八条：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浙江浙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规、违法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四、凡在工地内发生的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单位及其安全负责人按责任违约造成的损失给予乙方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其他处理,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场后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同时视事故程度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 eng 程工作列会，对 eng 程进度、eng 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 eng 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根据事故程度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后勤处、校安处备案，并接受校安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eng 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 eng 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

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对 8#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